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同时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600 万元，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此次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事项。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 _____

郑馥丽： _____

张清伟： _____

年 月 日